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

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评估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为中心，明确办学定位，培育专业特色，强化专业内涵建设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本科专业的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完善内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和本科专业建设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。以合格评估为中心，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为准绳，以“问题导向、精准整改”为基本思路，通过实施校内专业评估，发现分析问题，探讨解决办法，注重实际成效，补齐发展短板。做到明晰专业建设目标，全面推进专业内涵建设，凝练出符合办学定位的专业特色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 专业评估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的基本原则。
2. 尊重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的主体性和自身特色。以各本科专业自查、自评、自检为基础，专家评价相配合的模式开展工作。
3. 评估与引导相结合。既要专业建设现状给出评价，更要提出现有问题的解决思路和专业的建设办法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内容

1. 学校从 2014-2021 年批准设置的所有 27 个本科专业。
2. 各二级学院对所有本科专业自查自评报告，即《XX 学院本科专业对

标建设自查自评报告》(模板见附件 1)

3. 各专业《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评表》(见附件 2)列出的自查自评项和专业自评结论。

4. 《专业教师基本信息表》(附件 3)(就用今年报数据平台的专业教师基本信息表,第一个为专业负责人)

5. 《2021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

四、队伍构成

1. 评估牵头部门:评建办、教务处

2. 评估队伍:理工专业组和文科专业组各 5 名专家、1 名秘书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专业自评。评估专业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文件,准确理解专业评估的基本精神,掌握实质内涵,回顾专业发展的思路、成果、经验和特色等,参照评估指标,对专业建设的质量做出基本的判断,找出存在的问题,提出解决的对策,形成自评报告、相关材料和专业建设方案。

2. 准备四项材料。评估专业提交《XX 学院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评报告》(以学院为单位)、《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评表》、《专业教师基本信息表》、《2021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。

3. 现场考察。专家组到现场考察、评估。

(1) 评估专家组成员审阅提交材料;

(2) 专业负责人汇报,并回答专家组问题;

(3) 专家组根据自评材料汇报情况及其它有关辅证材料,进行实地考察、评估工作,主要包括:听课;调阅试卷、毕业设计(论文);考查实验室;召开教师、学生代表座谈会;组织学生进行问卷调查等。

(4) 在以上工作基础上,依据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评价,并汇总结果,

撰写评价报告；

(5) 评估专家组向学校领导汇报评估结果，并经领导签署意见后通报全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按照（川工科评建办〔2021〕6号）通知要求，对标自查自评。

2. 学院各专业汇总报告以 ppt 形式汇报（8-10 分钟），其它材料由评审组查看和询问。

3. 评审时，学院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负责评估工作的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参与自查的相关人员不得无故缺席。

七、材料准备

（一）二级学院准备材料

1. 学院各专业自评汇总报告：《XX 学院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评报告》（纸质 6 份）；

2. 《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查自评表》（纸质 6 份）；

3. 《专业教师基本信息表》（纸质一份，学院盖章）；

4. 2021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（纸质 1 份）；

（二）教务处准备材料

1. 最新版《人才培养方案制订（修订）指导意见》；

2. 学校 27 个本科专业相应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；

（三）评建办准备材料

1. 评审安排表（含学院、专业、时间、时段、地点等）

2. 各项评分表。

八、评审专家人员另行通知

附件：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



附件：

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评估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及观测点		分值
1. 培养目标	1.1 专业培养目标		7
2. 培养规格	2.1 总学分（总学时）		1
	2.2 培养要求	思德方面	3
业务要求：知识、能力、素质要求		4	
3. 师资队伍	3.1 生师比		8
	3.2 学历结构（比例%）	硕博比	7
	3.3 职称结构（比例%）	副高及以上	7
	3.4 年龄结构（比例%）	≥55（老）	4
		40-54（中）	
		≤39（青）	
	3.5 学缘结构（比例%）	本校	2
		外校（境内）	
外校（境外）			
3.6 教师背景	具有本专业教育背景的教师所占比例（%）	4	
	具有行业经历教师所占比例（%）	2	
4. 教学条件	4.1 教学设施	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（万元）近3年情况	3
		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（%）近3年情况	2
		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	4
	4.2 教学经费	生均年日常教学运行支出（近3年情况）	4
		专业教学经费（近3年情况）	2
	4.3 实验实习	实验室数	1
		实验室面积	1
		生均实验室使用面积	1
		实验室固定资产总额	1
		每名教师同时指导学生实验人数	1
		仪器设备完好率	1
		实习基地数	1
	4.4 专业图书	图书总数	3
		生均图书数	2
		年进书量	2
生均年进书量		2	
中文和外文数字资源库		2	
5. 质量保障体系	5.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	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	2
		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	2
		定期开展课程体系设置和课程质量评价情况	2
		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和定期开展情况	2

		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	2
	5.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	开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的情况	2
		对毕业生跟踪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情况	2
		5.3 专业持续改进机制	有否持续改进的机制, 执行措施和实施效果怎样
6. 专业知识体系和核心课程体系	6.1 专业知识体系	知识体系	6
		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	4
	6.2 课程体系	课程体系构建	5
		核心课程体系	5

说明:

1. 本方案一级指标共 6 项，二级指标共 18 项，观测点一共有 40 个；总分为 120 分。
2. 单个观测点建设状况与“国标”要求一致，符合度系数就为 1，则观测点为“符合”；若观测点的符合度系数达为 0.85—1，则为“基本符合”；若观测点的符合度系数为 0.85 以下，则“不符合”。
3. 各观测点得分=分值*符合度系数。
4. 结论判定：每个专业所有观测点的（符合+基本符合）/观测点总数，其比例为 0.85 及以上时，则专业建设结论为“达标”，否则为“不达标”。
5. 结论判定以观测点符合比例为准，总得分仅作为衡量专业建设情况参考指标。